**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1082执473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3号C栋10层06之十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YHYF5X。

被执行人李换，女198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京哈公路南侧道桥公司西星河皓月三期商住楼1-1-901，身份证号码370882198803222044。

本院在执行厦门象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2020）冀1082执473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换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京哈公路南侧道桥公司西星河皓月三期商住楼1-1-901,并通知被执行人李换。被执行人同意以网络询价的价格2219937元降价20%即1775949.6元对该房屋进行拍卖。现因无人报名导致一拍流拍，现按一拍保留价降价20%进行第二次拍卖即（1775949.6\*80%）1420759.6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换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京哈公路南侧道桥公司西星河皓月三期商住楼1-1-901室拍卖价格为（1775949.6\*80%）1420759.68元。

审 判 长 吴 宏 伟

 审 判 员 王 振 东

审 判 员 孙 广 成

 二〇二二年二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张 建 国